

2024 年度武昌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5
三、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6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7
一、基层司法所工作	27
二、人民调解工作	27
三、普法宣传工作	27
四、社区律师工作	28
五、法律援助工作	28
六、社区矫正管理工作	28
七、依法治区工作	29
八、法制工作	29
九、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六部分 附件	38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38
二、2024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42

第一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昌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负责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重大涉法性文件审查工作。承担以区政府为政务信息公开对象的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

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六）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

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昌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昌区司法局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从内设机构看，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25 个，包括：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党建工作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行政复议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工作科；直属机构：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另有派出机构：14 个司法所。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武昌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咨询电话：88936672

第二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昌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1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42.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0.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5.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15.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515.52	总计	60	3,515.5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昌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15.52	3,515.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5	13.45						
20132	组织事务		10.13	10.13						
20132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13	10.1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3.32						
20136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64	2,742.64						
20406	司法		2,742.64	2,742.64						
204060	行政运行		1,659.42	1,659.42						
2040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0	57.40						
204060	基层司法业务		334.81	334.81						
204060	普法宣传		22.51	22.51						
204060	律师管理		168.51	168.51						
204060	公共法律服务		135.61	135.61						
204061	社区矫正		364.38	36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	20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0	164.6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	2.14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9	14.2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17	148.17						
20808	抚恤		36.31	36.31						
208080	死亡抚恤		36.31	3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69	26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69	264.6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81.20	81.2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52	182.52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7	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84	29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84	293.8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02.18	202.18						
221020	提租补贴		33.13	33.13						
221020	购房补贴		58.53	5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昌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15.52	2,418.85	1,096.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5		13.45				
20132	组织事务		10.13		10.1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13		10.1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3.3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64	1,659.42	1,083.22				
20406	司法		2,742.64	1,659.42	1,083.22				
2040601	行政运行		1,659.42	1,659.4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0		57.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4.81		334.81				
2040605	普法宣传		22.51		22.51				
2040606	律师管理		168.51		168.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5.61		135.61				
2040610	社区矫正		364.38		36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	20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0	164.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	2.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9	1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17	148.17					
20808	抚恤		36.31	36.31					
2080801	死亡抚恤		36.31	3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69	26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69	26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0	81.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52	182.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7	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84	29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84	29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8	202.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3	33.13					
2210203	购房补贴		58.53	5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昌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1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45	1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42.64	2,742.6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0.90	200.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4.69	26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3.84	29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5.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15.52	3,515.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15.52	总计	64	3,515.52	3,51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昌区司法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15.52	2,418.85	1,096.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5			13.45
20132		组织事务	10.13			10.1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13			10.1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3.3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64	1,659.42	1,083.22	
20406		司法	2,742.64	1,659.42	1,083.22	
2040601		行政运行	1,659.42	1,659.4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0			57.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4.81			334.81
2040605		普法宣传	22.51			22.51
2040606		律师管理	168.51			168.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5.61			135.61
2040610		社区矫正	364.38			36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	20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0	164.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	2.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9	1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17	148.17		
20808		抚恤	36.31	36.31		
2080801		死亡抚恤	36.31	3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69	26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69	26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0	81.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52	182.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7	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84	29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84	29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8	202.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3	33.13		
2210203		购房补贴	58.53	5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昌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27.17	3020	办公费	5.54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472.77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730.05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48.17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20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80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21	差旅费	0.80			
3011	住房公积金	202.1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5.53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3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24			
3030	退休费	14.44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6.31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52.58			
3030	医疗费补助	42.72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3.06			
3030	奖励金	1.00	3022	福利费	11.54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4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56.09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7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4.74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7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198.23						22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昌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武昌区司法局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昌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武昌区司法局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昌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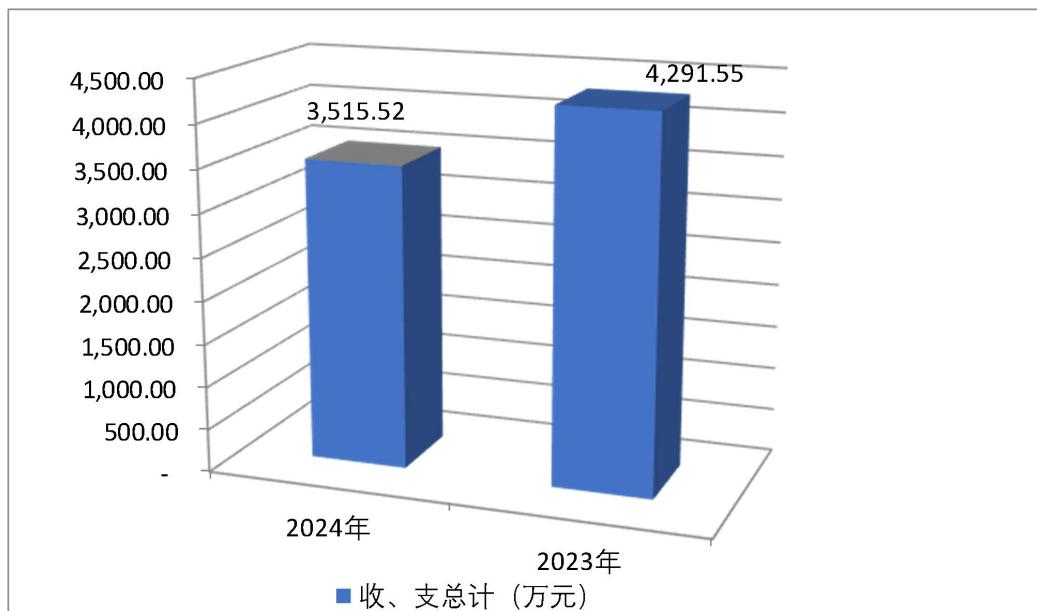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15.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76.03 万元，降低 18.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617.65 万元，下降 36%，系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减少、各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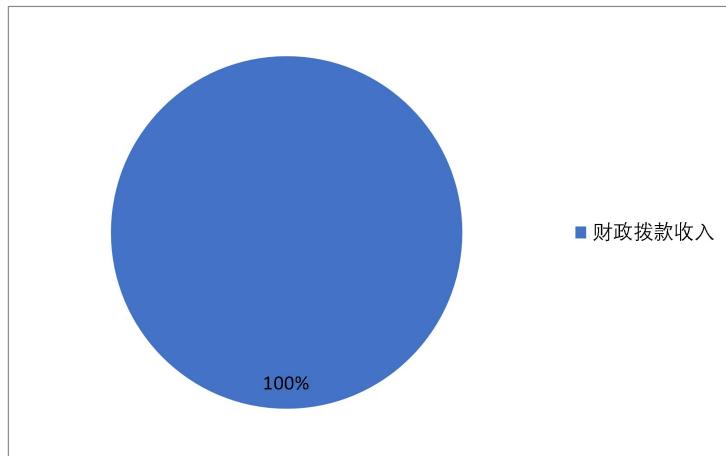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515.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66.03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617.65 万元，下降 36%，系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减少、各业务项目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5.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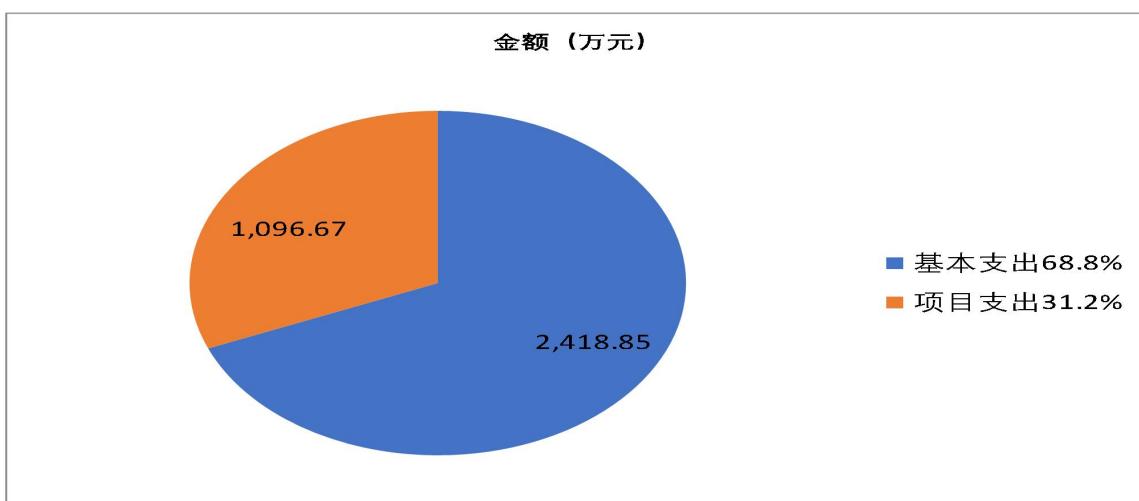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515.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76.03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617.65 万元，下降 36%，系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减少、各业务项目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418.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8%；项目支出 1,096.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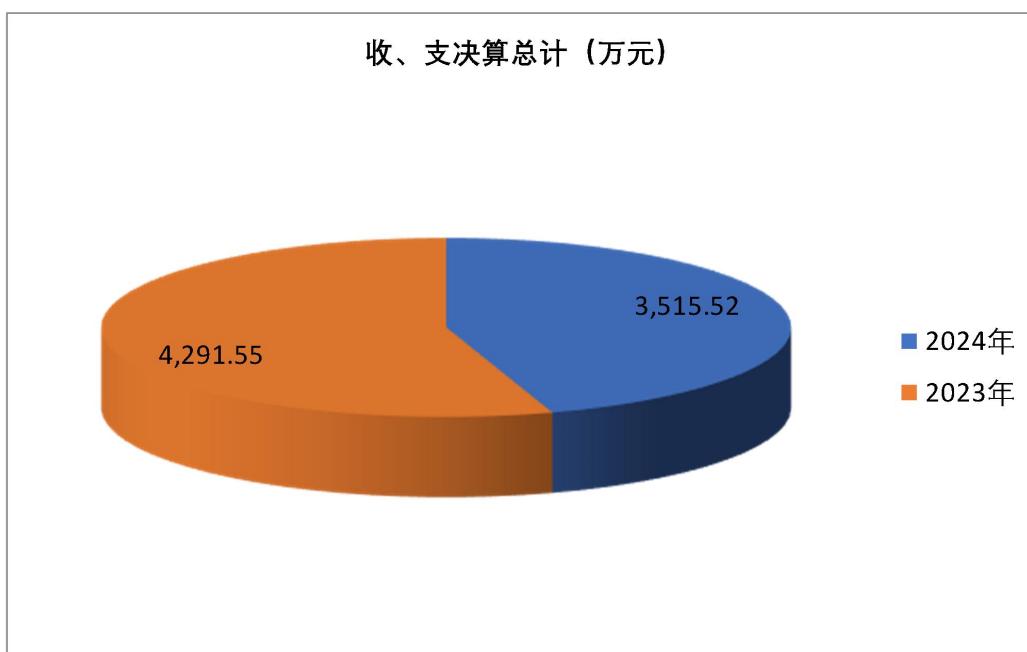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15.52 万元。与 2023 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76.03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617.65 万元，下降 36%，系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减少、各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15.5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76.03 万元，下降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617.65 万元，下降 36%，系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减少、各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5.52 万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76.03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617.65 万元，下降 36%，系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减少、各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5.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45 万元，占 0.4%。主要是用于重阳节慰问退休人员 3.32 万元、社区律师工作经费 10.13 万元。

2.公共安全(类)支出 2,742.64 万元，占 70.1%；（1）行政运行 1,659.4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 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工作、依法治区工作经费支出；（3）基层司法业务 334.81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建设、司法辅助人员工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支出、司法所办公费支出；（4）普法宣传经费 22.51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监督全区“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5）律师管理经费 168.51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负责监督落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发挥优势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开展“公益服务”彰显责任担当；（6）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135.61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保障民生工作，扩大法律援助惠民力度；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创新流动服务平台；优化“零距离”公共法律服务；（7）社区矫正经费 364.3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人员工资，发挥教育矫正帮扶作用，对社矫对象进行心理咨询与辅导，预防再犯罪风险隐患。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0.91 万元，占 5.7%。（1）行政单

位离退休 16.4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齐工资，特保一次性奖励等；（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金缴费；（3）抚恤金 36.31 万元，主要用于去世人员抚恤金支出。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264.69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3.84 万元，占 8.4 %；（1）住房公积金 202.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缴存；（2）租房补贴及购房补贴 91.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及租房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4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其中：基本支出 2,418.85 万元，项目支出 1,096.6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13 万元，主要成效社区律师工作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万元，主要成效是关心爱护老干部，给予退休人员重阳节慰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法治武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两项改革”更进一步推进，开展全区《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督察取得实效。基层司法业务 334.81 万元，主要成效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平安稳定严格有序，统筹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协调联动，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普法宣传 22.51 万元，主要成效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统筹督促无纸化“网学网考”，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法治宣传活动。律师管理 168.51 万元，主要成效党建引领促行业发展，加强文化建设，增

强行业凝聚力；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政治建设，抓好专项整治。深化“群腐”集中整治，聚焦律师服务行业“合同签订不规范、收费管理不严谨、代理案件不尽责、违规发放律师函”等突出问题，建立市区联动机制，实地走访督导，强力推进整治。公共法律服务 135.61 万元，主要成效持续擦亮武昌区公共法律服务“大篷车”品牌，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拓展 15 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覆盖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创新流动服务平台，优化“零距离”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 364.38 万元，主要成效严格落实“二十句工作法”，扎实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大力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全年安全托底。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律师工作经费10.13万元，由区委组织部根据实际支出划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到区委老干局，年中由区委老干局划拨到各单位，用于重阳节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2.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24.6万元，支出决算为1,65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员正常晋档晋级，

增加人员经费28.71万元；二是业务补助经费增加6.11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2.5万元，支出决算为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23万元，用于支付办案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340.5万元，支出决算为33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经费及司法所办公开支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4.96万元，支出决算为2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普法宣传工作开支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44.92万元，支出决算为16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年初预算资金紧缺，为确保司法辅助人员工资能够正常保障，将部分资金调剂使用。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22.16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用于支付办案费。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274.1万元，支出决算为36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年初预算资金紧缺，将其他项目资金调剂使用，发放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确保工作的稳定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93万元，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部门资金调剂使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事业退休人员绩效工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8.77万元，支出决算为14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在职人员转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去世。

4.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0.9万元，支出决算为8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两名公务员、区内调入两名公务员，增加单位医疗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2.5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两名公务员、区内调入两名公务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子女统筹资金年初预算集中安排到区卫健局，由卫健局再次分配，年底用于发放子女统筹费。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0.83万元，支出决算为20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两名公务员、区内调入两名公务员，增加住房公积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2.52万元，支出决算为3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两名公务员、区内调入两名公务员，增加房租补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8.53万元，支出决算为5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18.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98.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20.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47 万元，增长 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当年实际支出调整年初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年限已久，导致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考察学习任务。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无出国考察学习任务。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47 万元，增长 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当年实际支出调整年初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年限已久，导致维修费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14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 6 万元、维修费 8.58 万元、保险费 1.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接待任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昌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3 万元，增长 0.6%，同比下降 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昌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7.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0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1.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3.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昌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

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1,083.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根据 2024 年工作目标要求，认真履责，较好的完成了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83.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 2024 年工作目标要求，认真履责，较好的完成了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武昌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4 年度武昌区司法局部门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 基层司法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7.90 万元，执行数为 14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保障 14 个司法所日常办公运转。

2.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6.91 万元，

执行数为186.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统筹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协调联动，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2万余件。

3.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51万元，执行数为22.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全区3个单位和1名个人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先进。成功举办全国“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视察观摩活动，受到充分肯定。

4.社区律师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8.64万元，执行数为178.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成功承办武汉市社区律师十周年主题活动，组织“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活动，开展律企共建交流800余次，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200余次。

5.法律援助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61万元，执行数为112.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持续擦亮武昌区公共法律服务“大篷车”品牌，开展“大篷车”活动30余场，案例入选全国第二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获评“2024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创新案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00余件。

6.社区矫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4.38万元，执行数为36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扎实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在全市社区矫正“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中荣获一等奖。深入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大力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全年安全托底。

7.依法治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55万元，

执行数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体推进法治武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统筹指导 15 家重点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高质量通过全市实地督导。全年审查涉法性文件 262 个，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681 件。

8. 法制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85 万元，执行数为 3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两项”改革跟进有为。创新推行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联动机制，深入协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大力推动体系化构建、制度化运行、专业化队伍、常态化监督、规范化建设等“五化”建设，助力提升全区依法行政质效，实现了“双降双升”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基层司法所工作绩效评价应用情况：司法所建设工作根据《湖北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创建实施方案》，跟踪做好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推荐工作。

2. 人民调解工作绩效评价应用情况：一是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区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28 万次，成功调处纠纷 1.27 万起，调解成功率保持在 100%；二是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圆满完成 2024 年主要目标任务。

3. 普法宣传工作绩效评价应用情况：一是加强统筹谋划，构建齐抓共管普法格局；二是突出重点人群，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三是聚焦关键队伍，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四是坚持固本开新，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五是擦亮特色品牌，不断提升“大篷车”影响力和知名度。

4. 社区律师工作绩效评价应用情况：一是突出党建引领，新成立党支部 4 个，撤销 6 个，24 个律所党支部换届；二是坚持服务大局，发挥律师行业资源优势，组织“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活

动，开展法治体检；三是加强规范管理，按照《武汉市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开展相关问题督查工作，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开展律所规范执业检查督导包保。

5.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评价应用情况：一是服务民生改善，扩大法律援助惠民力度。加大法律援助惠民力度，重点做好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在汉困难单亲家庭等群体法律援助工作；二是强化司法保障，助力农民工护薪维权。结合武昌区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部署，持续推进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三是坚持固本强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四是坚持以案促管，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建立健全业务质量评价和考核指标，通过庭审旁听、案件回访等方式定期进行案件质量考核；五是提升服务质效，升级新就业群体法律服务品牌。

6.社区矫正管理绩效评价应用情况：一是运用人技结合监管手段，突出重点管控；2024年持续开展社区矫正领域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重要时间节点对辖区内全部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全面摸排；二是加强教育矫正品牌建设，提升帮扶效果。2024年，探索孵化社区矫正“鹤望归来”教育帮扶品牌，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基地建设，统筹利用好基地资源，通过深入挖掘武昌优质教育资源，依托辖区内31家社矫基地，开展月度专题教育活动，通过发挥基地建设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的转化、塑造功能，帮助了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7.依法治区工作绩效评价应用情况：一是夯实全面依法治区基础，发挥统筹协调职能，进一步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作用；二

是突出法治督察制度建设，强化问题清单运用。出台法治督察工作规则，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察，推进督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实现以发现问题——指导工作——解决问题的闭环；三是做好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保障。

8.法制工作绩效评价应用情况：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一是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制定行政复议办案人员行为规范、行政复议辅助人员行为规范、法律顾问案件办理准则等，强化行政复议受案、审查等各个环节的内部管理；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强化专家学者等外部智库力量运用，不断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增强行政复议监督作用发挥，加强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使用，监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圆满完成区政府合法性审查任务。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基层司法所工作

司法所建设工作：体系建设保障，一是上层推动，二是示范带动。我区 14 个司法所中，8 个司法所被评为省级规范司法所。

二、人民调解工作

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局《进一步健全完善新时代调解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做好人民调解，做实行政调解，做细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做优各类调解，协调联动，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之中，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武昌、法治武昌作出积极贡献。

三、普法宣传工作

进一步做好“八五”普法考核验收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市关于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考核验收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自查、总结验收和推荐表彰等工作，顺利完成“八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

做好“九五”普法编制规划工作。认真做好“九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提前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做好“九八五”普法开局起步，适时召开“八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九五”普法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开启“九五”普法新篇章。

持续做好特色创新品牌工作。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工作抓手，以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重点主题为宣传内容，认真做好武昌区公共法律服务“大篷车”等特色创新品牌，持续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加大普法力度，为“九五”普法谋篇布局，为武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社区律师工作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政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尤其是律师群体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在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过程中，充分运用好律师力量，助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和服务总体供给能力水平提升。

在“共同缔造”理念指导下，以“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为路径，注重差异化和分众化，协调各方，整合资源下沉，持续向街道赋能，统筹使用律师专业资源，强化“协商在一线”，让治理共识在基层凝聚。助力区属律所做大做强，打造武昌律师行业公共法律服务特色品牌，实现我区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五、法律援助工作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以整体入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为契机，升级打造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制度健全、智慧亲民的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加大法律援助民生保障力度。依法有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科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标准，进一步拓宽法律援助覆盖人群，实现辖区每十万人口提供法律援助量突破 120 件。

提升涉企公共法律服务实效。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专项行动，努力为楼宇经济量身定制高质量法律服务产品，做优做实涉企法律服务，推动武昌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企业法治获得感不断提升。

六、社区矫正管理工作

增强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公检法、街道和社区之间的工作联动，形成合力，积极推动建立社区矫正对象违法犯罪情况通报机制，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情况发生，做到全面

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情况和违法犯罪信息，第一时间作出有效处理措施，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硬、效果实。

整合社会资源，提升帮教质效。充分发挥签约的心理服务和法律服务两大团队的作用，将心理服务、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监管有机融合，用好社区矫正三类基地，助力社矫对象解决社会保障、就业困难等实际问题，切实提升教育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深化品牌建设，重视宣传推广。持续深化“鹤望归来”教育帮扶品牌建设，为社区矫正对象上好“入矫第一课”，做好品牌宣传工作。

七、依法治区工作

夯实全面依法治区基础，发挥统筹协调职能。进一步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作用，加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建设，探索构建信息互通、服务指导、组织统筹等机制，统筹工作力量，确保委员会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全面落实。

突出法治督察制度建设，强化问题清单运用。出台法治督察工作规则，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察，推进督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实现以发现问题—指导工作—解决问题的闭环，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的结果和全市法治建设满意度第三方测评结果，以问题为导向，根据反馈问题清单，抓好问题整改，不断提升群众和市场主体法治建设满意度。

八、法制工作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一是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二是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强化专家学者等外部智库力量运用，不断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三是增强行政复议监督作用发挥，加强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使用，监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

建立完善“府院联动”机制。一是根据行政诉讼案件实际情况及开

庭要求，结合普法“大篷车”等活动目标，继续举办武昌区旁听庭审学习系列活动，提高行政诉讼出庭实效；二是强化联席会议机制，探索法院与行政机关之间会商研讨会议模式，针对重点问题、重点案件进行提前研判，强化风险预防、争议化解。

九、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体系建设保障，司法所日常保障	根据《湖北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创建实施方案》，跟踪做好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推荐工作。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已完成
2	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统筹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协调联动，化解、调解各类矛盾成功率 100%。	已完成
3	加强统筹谋划，构建齐抓共管普法格局	大力开展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紧密相关的法治宣传活动 2500 余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近 20 万份，营造	已完成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4	服务大局，规范管理	发挥律师行业资源优势，组织“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活动，开展法治体检。开展相关问题督查工作，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开展律所规范执业检查督导包保。	已完成
5	加大法律援助民生保障力度	全面落实法律援助申请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容缺受理、全市通办等便民机制，进一步降低群众维权门槛。	已完成
6	整合社会资源，提升帮教质效	扎实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开展社区矫正领域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对辖区内全部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	已完成

		行全面摸排，有效提升监管力度。	
7	突出法治督察制度建设，强化问题清单运用	出台法治督察工作规则，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察，推进督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实现以发现问题——指导工作—解决问题的闭环。	已完成
8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府院联动”机制	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建设，根据行政诉讼案件实际情况及开庭要求，结合普法“大篷车”等活动目标，举办武昌区旁听庭审学习系列活动，提高行政诉讼出庭实效；强化联席会议机制，针对重点问题、重点案件进行提前研判，强化风险预防、争议化解。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武昌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418.85			项目支出总额	1096.6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515.52	3515.52	100%	
年度目标1：	不断提升依法治区工作水平，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省市法治督察迎检	2 次	2 次
			评估反馈整改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顺利通过检查评估	2 次	2 次
		时效指标	不产生负面影响事件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依法执政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	专题述法	1 次	1 次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	100%	100%
年度目标2：	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各项法律服务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0	1745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使用	100%	100%

		社会效益	法援案件受理率	≥95%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1%	0	
		保障公民法律权益	保障公民法律权益	保障公民享受公正法律保护,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受援人的接待、处理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法援当事人满意度	95%	99%
年度目标3: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律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法指针平台注册律师用户数量与全区社区总数一致	143	143
		时效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为每个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长	≥100 小时	≥100 小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律师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4:		发挥社会矛盾纠纷调解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完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各项矛盾纠纷案件数	10000 件	13826 件
		数量指标	衔接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1000 人	793 人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调解当事人投诉率	0%	0%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投诉率	0%	0%
		当事人满意度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刑释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年度目标5:		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和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	500人	594人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矫对象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	不发生	未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事件	不发生	未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的社矫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不发生	未发生
年度目标6: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进全民普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00余场	300余场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率	≥90%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法宣传惠及人数	20万	30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年度目标7: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及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200	669
			行政诉讼案件	30	79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60卷	150卷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100人	110人
			行政执法培训	200人次	约300人次
	质量指标	复议决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诉讼答辩意见准确、证据完备	行政执法监督个案	20件	41件
	时效指标	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	完成

				行政争议，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依法受理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100%
年度目标8:		规范司法所建设标准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司法所建设水平，配合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数；	10000 件	13826 件
		质量指标	调解涉企纠纷成功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1.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基层司法所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所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7.9	147.9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数；	10000 件	13826 件	
		质量指标	调解涉企纠纷成功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人民调解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6.91	186.91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各项矛盾纠纷案件数	10000 件	13826 件
		数量指标	衔接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1000 人	793 人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调解当事人投诉率	0%	0%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投诉率	0%	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对象满意度	刑释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4年度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4.24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51	22.51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00余场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法宣传惠及人数	20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社区律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社区律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8.64	178.6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法指针平台注册律师用户数量与全区社区总数一致		143	143
		时效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为每个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长		≥100 小时	≥100 小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律师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4年度法律援助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4.25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61	112.61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0	1745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使用	100%	100%	
		社会效益	法援案件受理率	≥95%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1%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民法律权益	保障公民法律权益	保障公民享受公正法律保护, 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受援人的接待、处理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法援当事人满意度	95%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4年度社区矫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4.24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4.38	364.38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 数	500人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矫对象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的社矫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不发生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4年度依法治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5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市法治督察迎检	2次	2次
			评估反馈整改	1次	1次
		质量指标	顺利通过检查评估	2次	2次
		时效指标	不产生负面影响事件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依法执政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	开展专题述法	1次	1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法治建设责任单位落实参与度全覆盖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4年度法制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法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85	33.85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200	669
			行政诉讼案件	30	79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60卷	150卷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100人	110人
			行政执法培训	200人次	约300人次
		行政执法监督个案	20件	41件	
	质量指标	复议决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诉讼答辩意见准确、证据完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依法受理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完成
		可持续	案件办理质量	公正高效办理	完成

		影响指标		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4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	46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200
			行政诉讼案件	30
			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0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	法援案件受理率	≥95%
				669
				79
				1745
				10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4年度重大节日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重大节日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2	3.32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慰问干部人数	200	669
		质量指标	处级干部慰问标准	1200/人	12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律师工作的满意度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